

從技術引進談 「技術合作條例」修正 之研究

吳穎飛

26年來未曾再修訂的「技術合作條例」，
在經濟情勢迥異的今日，
確有增刪檢討的必要。
本文提出多點建議，值得相關單位深思……

「技術合作條例」應做檢討

「技術合作條例」自民國51年8月9日公布，接著於5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至今，已有26年未曾再修訂。今日，不論國內經濟狀況、產業結構及國民生活需求水準等，均較之以往大不相同。因之，實有必要對現行「技術合作條例」進行檢討分析，以檢視是否有增刪修訂，甚或廢除之需。

在進行修正研究前，下列四個基本主題值得先行瞭解：

1.技術對我國當前及未來的經濟發展，產業升級及國民生活品質之增進有何重要性？

2.如果技術重要，在目前國內外經濟發展的情勢下，政府在技術引進方面所應扮演的角色為何？鼓勵、限制或依自由市場經濟任由供需雙方決定？

3.現行「技術合作條例」之檢討，及其效益為何？是否有必要繼續保存？

4.如果現行「技術合作條例」有存在的必要，則該朝何方向修正？

技術對我國當前及未來經濟發展具有決定性的影響，而且其範圍不僅限於製造業。

經濟快速成長帶來了競爭壓力

我國自第二次大戰結束後，農工生產力低，百業蕭條，而中央政府自38年遷台後，窘況依然。以民國